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鲁工信绿发函〔2022〕8号

关于组织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聚焦重点企业和我省沿黄区域，对企业主要技术装备、关键工序工艺、能源计量管理开展能效诊断，围绕企业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强化用能管理等方面提出措施建议。同时推动重点用能行业和领域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用能行为。

（一）突出重点企业。选取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全面节能诊断，引导企业依据诊断结果加大节能提效资金投入，开展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打造一批工业节能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

（二）突出专项节能诊断。择优选取能源消费量较大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开展公益性专项节能诊断，帮助企业评估用能系统和关键设备能效水平、实际运行情况等，改进用能行为，降低能源方面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培育服务机构。遴选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帮助企业落实节能改造措施建议，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

（四）跟踪问效诊断成果。加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跟踪落实，组织相关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接受诊断服务的企业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系统评价节能提效技术改造和管理提升效果。

二、工作程序

（一）提出工作计划。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提出有诊断服务需求且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对应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附件 1、附件 2），纳入省级工业节能诊断工作计划。

（二）推荐本市工业节能诊断重点任务。一是从本地开展的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中择优推荐 1 家重点企业和对应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二是择优推荐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对应的诊断服务机构（每家服务机构所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任务确定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发布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完成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重点任务。

（三）组织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要认真抓好本地节能诊断服务计划落实，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节能诊断任务。任务完成后，各市要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节能诊断报告等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节能诊断服务对推进工业能效提升、加快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工作，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二）强化过程跟踪。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总结推广能效管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搭建工业能效合作平台，促进行业、企业间互动，加强工业节能提效政策、标准、技术、模式、案例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注重结果应用。要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提效改造，推广一批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的企业，各地在有关财

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四、其他要求

各市于7月13日前上报本地《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附件1）、《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附件2）和推荐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百家重点企业全面节能诊断”和“千家中小企业专项节能诊断”任务的名单，以及推荐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任务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简要材料，相关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附件：1. 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
2. 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名单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7月6日